

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文件

国防减救办发〔2024〕6号

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《特别 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、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：

为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全面掌握全国自然灾害情况，科学评估核定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，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决策依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自

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有关规定,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部对原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》进行了修订,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。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

2024年3月16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抄送: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,体育总局、国家宗教局、国家文物局。

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
承办单位:救灾司

经办人:朱暮村

电话:83933880

共印 350 份

